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5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被告 楊漢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1段與中清聯絡道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曾志玲所有、由訴外人洪凱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50元（包含：零件34,450元、工資15,200元、烤漆14,00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

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保慶汽車修配廠車輛委修單、村興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、車損照片、保慶汽車修配廠統一發票、村興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為證，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1年9月7日止，使用期間為5年4月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非營業用小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
01 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5年5月，既已
02 超過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
03 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
04 以換修零件費用34,450元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之10分之
05 1計算即3,445元，加計工資15,200元、烤漆14,000元（見本
06 院卷第27頁），合計為32,645元【計算式：3,445+15,200
07 +14,000=32,645】。

0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32,6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
10 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1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，原告逾此範
12 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4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7 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18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
19 息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許靜茹